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1) 執行董事辭任
(2) 法定代表變更
(3) 監察主任變更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

- (1) 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接替黃先生；
- (3) 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而言之本公司監察主任，接替黃先生；
- (4) (a) 譚耀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 譚健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 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因為其他業務的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法定代表變更

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東全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就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接替黃先生。

監察主任變更

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而言之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接替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譚耀彰先生因為其他業務的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健業先生因為其他業務的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繆漢傑先生（「繆先生」）及李紹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委任日期」）。

此外，繆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委任日期起生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委任日期起生效。

繆先生，48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繆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

繆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及之前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部及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直接投資部門擔任高級投資職位。彼亦曾在洛希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4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李紹基律師事務所之主理人。

於委任日期前，繆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繆先生及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繆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繆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簽署委任函，據此，繆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期兩年之初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各有權享有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

繆先生及李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繆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於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繆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tatgroup.com 內。